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现场参与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长刘召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特授权董事应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应刚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相关资料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的监事会亦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有关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2016年8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监

事会对《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